

講道大綱

講員：劉永泉牧師

講題：愛與跟從，恨與跟從！

經文：路加福音十四25-35

引言：撒但的伎倆 vs. 耶穌的坦誠

內容：

1. 生命優先序必須更新，否則沒有人能跟從主 (vv.26-27)
2. 人若不撇下所有作為代價，也不能作主的門徒 (vv.28-33)
3. 鹽失了味，就如人沒有選擇跟從主，生命對神便變得毫無用處 (vv.34-35)

結語：

今生貌似高昂的代價，比起要失去將來主所應許生命的賞賜，乃是微不足道！不作門徒的代價，遠比作門徒的代價更大！假若你覺得付這代價不容易，讓我們藉禱告祈求主的幫助，讓主的旨意成就在我們身上！

經文(和合本修訂版)

路加福音十四25-35

第25節 有一大群人和耶穌同行。他轉過來對他們說：

第26節 「無論甚麼人到我這裏來，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兄弟、姊妹，甚至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

第27節 凡不背著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我的，也不能作我的門徒。

第28節 你們哪一個要蓋一座樓，不先坐下來計算費用，看能不能蓋成？

第29節 免得安了地基，不能蓋成，看見的人都笑話他，說：

第30節 『這個人開了工，卻不能完工。』

第31節 或是一個王出去和別的王打仗，豈不先坐下來酌量，他能不能用一萬兵去抵抗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嗎？

第32節 若是不能，他就趁敵人還遠的時候，派使者去談和平的條件。

第33節 這樣，你們無論甚麼人，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

第34節 「鹽本是好的；鹽若失了味，怎能叫它再鹹呢？

第35節 或用在田裏，或堆在糞裏，都不合適，只好丟在外面。有耳可聽的，就應當聽！」

輔助經文

路加福音九 23-25

²³ 耶穌又對眾人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²⁴ 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失生命；凡為我喪失生命的，他必救自己的生命。²⁵ 人就是賺得全世界，卻喪失了自己，或賠上自己，有甚麼益處呢？」

馬太福音十 37-39

³⁷ 愛父母勝過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；愛兒女勝過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。³⁸ 不背自己的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。³⁹ 得著性命的，要喪失性命；為我喪失性命的，要得著性命。」

馬太福音十九 20-22

²⁰ 那青年說：「這一切我都遵守了，還缺少甚麼呢？」²¹ 耶穌說：「你若願意作完全人，去變賣你所擁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；然後來跟從我。」²² 那青年聽見這話，就憂憂愁愁地走了，因為他的產業很多。

腓立比書三 8

⁸ 不但如此，我已把萬事當作是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贏得基督。